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532號、111年度偵字第848、852、892、4993、1389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景怡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張景怡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竟與梁善文（已歿）、顏見名（已歿）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張景怡先以免費填土為由，商得不知情之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下稱泰和段土地）實際地主洪麗仙（登記名義地主為吳誌維）同意，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訂約允為期2個月回填。旋與梁善文協議，由梁善文介紹車輛，計有10台車，自110年1月間起，由身分不詳之司機駕車自樹橋公司廠址載運夾雜廢塑膠混合物、廢木材之事業廢棄物，至泰和段土地傾倒，共計約7000多立方公尺。顏見名亦經他人介紹認識張景怡，於110年1、2月間，自高雄市大社區大社路載運廢電纜線共4台，前往泰和段土地傾倒，張景怡當場每台收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共計32,000元。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景怡等對前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四第182頁），核與附表一所示證人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二)基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共同正犯

被告與梁善文、顏見名、身分不詳之司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移送併辦部分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937號），係被告清理廢棄物之事實，核與原起訴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明知其等未具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專業能力，亦未依規定領有相關許可文件，仍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亦破壞自然環境，有害公共環境衛生，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為本案主導者，令顏見名、梁善文等人將本案廢棄物傾倒在泰和段土地，本案廢棄物之體積估算為7,000多立方公尺，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5月6日環管南字第1137112718號函可參（本院卷二第281-282頁），數量非少，責任上限應為中度刑。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可減輕其刑。其僅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89-90頁），素行尚
02 可，可略微酌減其刑。參以其自陳高中肄業，案發時是鐵工
03 跟開大卡車，月收入約4至5萬元，現在是在果菜市場幫忙卸
04 貨正職員工，月收入約4至5萬元，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1
05 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媽媽及1名成年子女、1名未成年子
06 女，名下無財產、尚欠銀行債務20幾萬元之智識程度、經濟
07 能力及生活狀況（本院卷四第2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稱自顏見名處
13 取得32,000元（本院卷四第150頁），乃其本案之犯罪所
14 得，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貳、無罪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及補充理由（112年度蒞字第6351號）略以：因顏
18 見名非法清除載運廢棄物，為免遭人追查取締，經由被告張
19 景怡介紹，擬取得進土資場證明，俾利清運。被告張景怡即
20 與梁善文共同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於業務上做
21 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犯意聯絡，推由梁善文於110年3月間
22 開立禾鑫回收資源公司剩餘土石方進場完成證明書載明「茲
23 同意禾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高雄市○○區○○路00巷0
24 號』，工程施工所產生剩餘土石方數量約500立方公尺（土質
25 代碼B5），已運送至本場合法收容場所（鹽埔鄉鹽北段203地
26 號~樹橋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堆置處理，做為土石方資
27 源再生使用」不實之文書，再由張景怡於110年3月間，在高
28 雄市大寮區路旁，交予顏見名，由張景怡收取22,000元。顏
29 見名即於110年3月間持以載運戴家慶產出之污泥事業廢棄物
30 至上開林邊鄉富田段第648、656地號土地傾倒，供證明合法
31 之用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後段業務上作

01 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
05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06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7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8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9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0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1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12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13 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4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
15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6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7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8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9 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21 中之供述、證人顏見名之證述、供土證明書1張為主要論
22 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介紹顏見名與梁善文認識，梁善文有委託拿
24 文件給顏見名並收取22,000元，惟否認有何業務上作成之文
25 書為虛偽記載之犯行，辯稱：顏見名是要找梁善文開環保
26 單、繞場證明書，但我不清楚詳細內容等語，是本件應審究
27 者即為：被告有無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犯行？

28 五、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係申報義務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
29 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為成立要件。所
30 謂「明知」，係指刑法第13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而言，不包
31 括同條第2項之間接故意，且該條並無處罰過失犯之特別規

01 定。因此，如行為人僅有間接故意，或縱令有應能注意，而
02 不注意之疏失，即難論以上開申報不實罪（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台上字第139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所謂「申報義務」，
04 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18、28、31、39條，須向主管機
05 關申報相關廢棄物資料。

06 六、經查：

07 (一)被告非申報義務人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清除業者
09 需向海關申報進出口量；同法第18條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
10 清除業者需申報回收、處理量；同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
11 處理、清除業者申報餘裕處理能量情形；同法第31條規定廢
12 棄物業者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
13 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同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
14 棄物之再利用業者之申報義務。然，被告並非一般或事業廢
15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者，難謂其具有廢棄物清理法上述
16 規定之申報義務，故其非申報義務人，而不該當廢棄物清理
17 法第48條之要件。

18 (二)供土證明書非屬申報義務人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19 公訴意旨提出之「剩餘土石方進場完成證明書」（警2605卷
20 一第359頁），乃樹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廠給禾鑫回
21 收資源有限公司使用之證明，並非申報義務人於業務上作成
22 之文書，不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後段之構成要件。又證
23 人顏見名於偵查中僅證述被告有交付供土證明等語（他1665
24 卷第511-512頁、偵9511卷第135頁），但偵查中未經提示而
25 無法特定係卷內何份文書，亦不能排除尚有其他文書之可
26 能。且被告否認有收受該文書（本院卷四第202頁），而相
27 關經手之人顏見名、梁善文均已死亡，因未及訊問此部分事
28 實而無法證明，卷內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難認被告
29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是以，依上開檢察官所舉之證
30 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為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犯
31 行。

01 (三)無法證明被告共同涉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02 「剩餘土石方進場完成證明書」(警2605卷一第359頁)之
03 製作名義人為樹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廠，即為梁善文
04 業務上製作之文書，然此部分因其已死亡，未及訊問此部分
05 事實而無法證明被告是否共同涉及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
06 行，卷內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故亦不足以證明被告
07 有知悉而共同為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附此敘明。

08 七、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依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論告，均
09 不足使被告涉犯明知為不實事項而於業務上做成之文書為虛
10 偽記載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1 信為真實之程度，故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心證，依上說明，
12 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前段，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19 法官 吳悅寧

20 法官 陳莉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陳怡文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樹橋企業有限公司1121129準備	本院卷一第453-460頁
2	顏見名1100602警詢	他1665卷第97-103頁

3	顏見名1100707-14：07警詢	警1256卷一第211-215頁
4	顏見名1100707-14：45警詢	警1256卷一第233-238頁
5	顏見名1100826警詢	警2605卷一第287-296頁
6	顏見名1100826偵訊（具結）	他465卷第509-515頁
7	顏見名1100826偵訊（具結）	偵9511卷第133-139頁
8	顏見名1101223警詢	警2605卷一第325-328頁
9	梁善文1100923警詢	他465卷二第211-219頁
10	洪麗仙1100825警詢	他465卷一第157-160頁
11	洪麗仙1100825偵訊（具結）	他465卷一第179-183頁
12	洪麗仙1110815偵訊	偵852卷第43-45頁
13	吳誌維1100825警詢	他465卷一第489-491頁
14	吳誌維1100825偵訊（具結）	他465卷一第499-500頁
15	潘立埕1101219警詢	警1256卷一第303-309頁
16	潘立埕1111205偵訊	偵13898卷第269-271頁
17	王秀梅1100825警詢	警1256卷一第407-413頁
18	王秀梅1100826偵訊（具結）	他465卷一第63-69頁
19	王秀梅1100901警詢	警1256卷一第422-424頁
20	張簡耀川1101215警詢	他465卷三第9-14頁
21	張簡耀川1120109偵訊	偵13898卷第399-400頁
22	李欣龍1110120警詢	偵13898卷第405-410頁
23	李欣龍1121129準備	本院卷一第453-460頁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警2605卷三第1175-130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扣押物品清單（111保642）	偵4993卷第107-108頁
3	扣案物照片	偵4993卷第119-123頁
4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1日屏環查字第11133956900號函	偵4993卷第131-132頁
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1、4993、1389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偵4993卷第133頁
6	111年9月26日偵查報告	警1256卷一第25-31頁
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	警1256卷一第43頁

8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警1256卷一第117-127頁
9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扣押物品清單(111保1690)	偵13898卷第171-177頁
10	扣案物照片	偵13898卷第193-205頁
11	運送日期表格	偵13898卷第423頁
12	空照圖	偵13898卷第425頁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暨照片	偵13898卷第447-473頁
14	手繪圖	偵13898卷第477頁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076號、111年度偵字第1389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偵13898卷第479-480頁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076號、111年度偵字第13898號檢察官起訴書	偵13898卷第485-491頁
17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稽查紀錄	他780卷第7-8頁
18	稽查照片	他780卷第9-11頁
19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職務報告暨照片	他780卷第87-129頁
20	樹橋企業有限公司112年1月3日樹橋字第1120103001號函	偵892卷第21頁
21	廢棄物場址清理計劃書	偵892卷第23-143頁
2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	偵892卷第153頁
23	現場照片	他465卷二第221-224頁
24	屏東縣農會存摺明細	他465卷二第241-271頁
25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3日屏環查字第1103529810號函	他465卷二第273-274頁
26	手繪圖	偵緝532卷二第409頁
27	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他1665卷第609-625頁
28	空照圖	警2605卷一第267頁
29	現場照片	警2605卷一第268頁、警1256卷一第55-58頁
30	蒐證照片	警1256卷一第137-142、195-201、239-250、311-314頁、警1256卷二第719-724頁、他465卷一第335-391頁、他465卷二第225-226頁
31	地籍圖謄本	警1256卷三第1035頁
32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高樹鄉泰和段0269-0000地號	警1256卷三第1037-1039頁
33	土地參考資訊	警1256卷三第1041、1047頁
34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高樹鄉泰和段0270-0000地號	警1256卷三第1043-1045頁
35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	警1256卷四第1129-1130頁
36	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警1256卷四第1131-1135頁

37	現場照片	警1256卷四第1136-1227頁
38	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警1256卷四第1249-1274、1277-1283頁
39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稽查紀錄	警1256卷四第1275-1276、1285-1286頁
40	偵查報告暨照片	他465卷一第5-9頁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他465卷一第43-44頁
42	供土證明單	他465卷一第193頁
43	現場照片	他465卷一第195-201頁
44	借名登記契約書	他465卷一第203頁
45	合約書	他465卷一第205頁
46	110年12月24日偵查報告	他465卷三第5-7頁
4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	他465卷三第15頁
48	現場照片	他465卷三第17-19頁
49	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他465卷三第71-78頁
50	111年3月14日偵查報告	他465卷三第107-108頁
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5日儲字第1110232110號函	偵852卷第21頁
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偵852卷第23-37頁
5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852卷第47-49頁
54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偵852卷第51頁
55	網路銀行匯款畫面截圖	偵852卷第53頁
56	現場照片	偵852卷第55-59頁
57	屏東縣政府109年7月2日屏府水政字第10924302100號函	偵852卷第63-65頁
58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4日屏環廢字第11332320100號函	本院卷二第275-276頁
5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5月6日環管南字第1137112718號函	本院卷二第281-282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警2605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保七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10002605號卷
警1256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保七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10701256號卷
他46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465號卷
他78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780號卷
他166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665號卷
他114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144號卷
偵85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2號卷
偵89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2號卷
偵499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93號卷
偵951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511號卷
偵1389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98號卷
偵393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37號卷
偵緝53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32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號卷